

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曾筱茜
電話：035715131#73603
傳真：035614515
電子信箱：chientseng24@gapp.nthu.edu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清語研所字第11090040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小教客家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簡章公告版.pdf、110小教閩南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簡章公告版.pdf (110QA01821_1_01163134648.pdf、110QA01821_2_01163134648.pdf)



主旨：本校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110學年度「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，敬請轉知貴校教師(含代理老師、支援教師)鼓勵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63608號函暨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648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10年07月19日上午9時至110年07月30日下午 5時止。
- 三、招生語別：閩南語文、客家語文。
- 四、招生對象(具備以下資格者)：
 - (一)具備大學畢業學歷。
 - (二)取得閩南語/客家語中級以上能力證照。
 - (三)最近5年內(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 5年)曾於高級中等以

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

五、聯絡資訊：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曾筱茜專任助理，03-5715131轉73603。

六、檢附閩南語文暨客家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